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外党〔2014〕18号



关于开展反腐倡廉文艺作品 创作交流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学校廉洁教育和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结合广东省高校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及展演展览活动通知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以“廉洁诚信”为主题的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广东省《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学校廉洁教育和校园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反腐倡廉艺术节目和美术作品创作交流活动，弘扬正气，鞭挞腐

恶，着力培育以廉洁、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等为内核的广东特色人文精神，形成追求公平正义、反对腐败、敢于监督的廉洁文化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制观念、纪律观念和廉洁意识，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创作交流活动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本次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隋广军

副主任：仲伟合 陈建平 卢景辉

成员：纪委会监察处、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工会、财务处、离退休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三、活动主题

廉洁·诚信

四、参加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五、节目和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宣传勤廉先进典型，热情歌颂党员干部教师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和廉洁从教精神，展现大学生积极向上、崇尚廉洁的人生追求，弘扬校园新风正气，讽刺鞭挞腐败现象和校园不文明行为。节目和作品内容结合纪念建国 65 周年，既体现廉洁诚信主题，富有教育意义，又要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校园特色，有较强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体现思想与艺术的统一。

(二) 形式要求

1. 艺术节目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

(1) 声乐：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 2 首歌曲（至少 1 首中国作品），共计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含伴奏不超过 15 人，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含伴奏不超过 5 人，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 戏剧：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2.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摄影、设计、微电影等。

(1)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

尺寸均为 14 英寸 (30.48cm × 35.56cm); 除影调处理外, 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 (JPG 格式, 分辨率达到 300dpi)。

(4)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 (54cm × 78cm), 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50cm(长) × 50cm(宽) × 50cm(高)。

(5)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 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 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 报送要求

1. 节目: 各类别表演形式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 不限。

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报送, 一式两份。光盘需制作成数据盘, 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 (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 分辨率 1920 × 1080), 使用一个机位全景录制, 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声乐、器乐、舞蹈、戏剧需分盘制作, 不可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 1 个光盘中。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光盘的内容中不可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 作品: 报送作品类别不限。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艺术作品需注明学校名称、作者姓名、组别、联系电话、作品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 (长 × 宽 × 高)、创作时间, 以表格形式附于作品背面。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流出空白并署名。摄影作品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光盘, 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学校及部门名称、作者姓名、组别、作品名称。

3. 艺术作品不退件。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 (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

于展览宣传等), 作者享有署名权, 不支付稿酬。

4. 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 由报送部门及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活动安排

(一) 组织发动 (5-9 月)

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制定学校活动方案, 广泛宣传发动,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反腐倡廉艺术节目和美术作品创作评选交流活动。

(二) 报送推荐 (9 月)

请各单位或参赛者于 9 月 15 日前, 按要求将报送表及统计表、作品及光盘报送学校纪委、监察处办公室, 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 择优向广东省高校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及展演展览活动组委会相关部门推荐。

报送地址: 北校区行政楼 410 室, 联系电话: 36207065; 南校区行政楼 209 室, 联系电话: 39328089; 邮箱: gpjjjc@gdufs.edu.cn

(三) 评审交流 (10-11 月)

省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评选出获奖节目、作品和参加文艺交流、展览活动。奖励办法如下:

1. 艺术节目和美术作品分设一、二、三等奖。

2. 优秀节目和作品组织专场交流演出及展览。

3. 专场演出情况和展览内容将制成 DVD 光碟, 免费发放至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11 月中下旬, 在节目评选的基础上, 举办广东省高校反腐倡廉优秀艺术节目和美术作品交流展览活动,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活动要求

此次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活动是学校开展纪念建国65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我校廉洁诚信教育和教学成果的一次检验，同时也是为了评选推荐优秀作品，参与广东省高校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及展演展览活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反腐倡廉精品文艺节目和美术作品创作交流活动，充分展现新时期师生的精神风貌和校园文化建设新成就。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反腐倡廉艺术节目报送表
2. 反腐倡廉美术作品报送表
3. 反腐倡廉艺术节目统计表
4. 反腐倡廉美术作品统计表

（上述表格不随文下发，请登陆纪委、监察处网页下载）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4年6月19日